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本集团拟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相关通信产品及施工服务；同时，本集团拟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通信设备产品。
- 本公司拟与Prysmian S.p.A.、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上海”）、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纤”）、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晶飞”）进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2023-2025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及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2023-2025年采购框架协议及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将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与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长飞上海、特发光纤、云晶飞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将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拟继续与前述关联方开展同类交易。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2026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

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与中国华信签署 2026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6 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并同意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6 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该议案关联董事马杰先生、郭韬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议案关联董事 Lars Frederick Persson 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 先生、Hamavand Rayomand Shroff 先生及庄丹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及《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中国华信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关于合营及联营公司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长飞上海、特发光纤、云晶飞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前次年度上限			前次实际交易额			预计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相关产品及服务	100,000	100,000	100,000	25,609	29,626	22,987	主要由于海外通信网络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影响所致。
	采购通信设备产品及劳务	100,000	100,000	100,000	88,065	78	0	
上海诺基亚	采购通信设备产品及	100,000	100,000	100,000	18,528	6,303	8,828	

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劳务							
Prysmian S.p.A. 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00,000	600,000	600,000	189,909	179,249	181,526	主要由于公司海外客户拓展加速，直接销售比例增加所致。
	采购商品及劳务	100,000	100,000	100,000	1,357	29,526	15,872	
长飞上海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	300,000	300,000	281,811	250,295	202,221	主要由于销售及采购产品平均单价下降所致
	采购商品及劳务	450,000	450,000	450,000	442,796	389,933	205,467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	300,000	300,000	132,820	72,965	64,294	主要由于对外出售预制棒及光纤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采购商品及劳务	50,000	50,000	50,000	306	324	281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劳务	50,000	50,000	50,000	48,968	60,268	62,644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和类别

根据相关业务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预计将在 2026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上限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 2026 年度年度交易额上限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50,000	0.50%	主要为应对海外通信网络工程项目潜在业务需求
	采购商品及劳务	10,000	0.40%	
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及劳务	20,000	0.79%	-
Prysmian S.p.A. 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	2.00%	-
	采购商品	30,000	1.19%	-
长飞上海	销售商品	270,000	2.70%	-
	采购商品	310,000	12.29%	-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10,000	1.10%	-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劳务	100,000	3.96%	-

本公司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2026 年度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上限金额参考本集团及关联方预计取得的通信项目合同总额中相关产品及其价格，以及施工服务价格确定。

本公司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2026 年度采购商品上限金额参考本集团预计取得的通信项目合同总额中通信设备数量及

其价格确定。

与其他相关关联方 2026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参考过往交易金额，及国内外光通信行业市场供需情况确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711U
成立时间	1993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389 号 4 幢 1219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杰
股东结构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中国华信持有公司 23.73%股份，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中国华信担任董事。

2、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11699N
成立时间	198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3,257.9469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杰
股东结构	诺基亚集团（Nokia Corporation，一家于纳斯达克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泛欧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结合硬件、软件及服务的移动及固网基础建设，以及联系人与物的先进技术及许可的领先全球供货商）通过其附属子公司阿尔卡特朗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朗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 Alcatel-Lucent Participations Chine 合计持有 3,466,289,735 股；剩余 3,466,289,734 股为中国华信持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销售代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董事。

3、Prysmian S.p.A

Prysmian S.p.A.是能源和通信线缆系统行业的领先厂商，并于2007年5月在意大利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Prysmian S.p.A.拥有150年历史，超过33,000名员工遍布全球50个国家，致力于为用户在能源和通信领域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与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Lars Frederick Persson（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在Prysmian S.p.A.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在Prysmian S.p.A.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Prysmian S.p.A.为公司关联法人。

Prysmian S.p.A.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欧元18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欧元50.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欧元17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欧元7.3亿元。

4、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3758648P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3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	庄丹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Draka Comteq B.V.持有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光纤光缆器件材料及宽带接入网通讯系统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人民币61,494.9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4,642.45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70,983.5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19.4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5、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2997C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651.832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伍历文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有 35.3580%的股权、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4.642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纤、通信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纤、机械设备的生产。
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人民币 56,690.6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9,930.23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21,824.4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226.1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6、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720423617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法定代表人	包文东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有 20%的股权、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锆、高纯四氯化硅等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11,947.98 万元，净资产 5,880.82 万元，营业收入 9,326.59 万元，净利润 -256.0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与中国华信销售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与中国华信签署 2026 年度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主要交易内容

本集团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相关通信产品及施工服务；同时，本集团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通信设备产品。

2、定价原则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交易：（1）按相关买方所在的当地电信运营商公布的现行投标价；（2）按相关交易进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开的最新中国平均出口价格定价；（3）倘若并无现行投标价或出口价格，则价格须公平合理厘定，而有关价格须相当于或相似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就相似产品所报的价格。

采购商品交易：（1）按相关交易进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开的最新中国平均进口价格定价；（2）按中国投标价；（3）倘若无法得悉上述各项或上述各项不适用，则价格须公平合理厘定，而有关价格须相当于或相似于本公司独立第三方就相似产品所报的价格。本公司须与独立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数量及质量的产品磋商两份其他同类交易以厘定关联方提供的价格与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价格相当。

（二） 与上海诺基亚贝尔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主要交易内容

本集团向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通信设备产品。

2、定价原则

采购商品交易：（1）按相关交易进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开的最新中国平均进口价格定价；（2）按中国投标价；（3）倘若无法得悉上述各项或上述各项不适用，则价格须公平合理厘定，而有关价格须相当于或相似于本公司独立第三方就相似产品所报的价格。本公司须与独立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数量及质量的产品磋商两份其他同类交易以厘定关联方提供的价格与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价格相当。

（三） 与其他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1、交易主要内容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需待实际发生交易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

2、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无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

利润确定价格，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在通信设备行业的优势，及本公司在光通信行业以及相关工程服务方面的优势，本公司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建立在境外通信网络工程项目中的长期的合作关系。该等关系公平合理，有利于本公司通信网络工程业务的平稳运营及业务拓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等产品及服务相关持续关联交易，能使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 and 成熟经验，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